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侵簡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震浩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491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2年度審原侵訴字第6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侵訴卷第44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乙○○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

(二)被告分別於民國112年7月3日、同年月7日，分別基於同一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意，各於密接時間、相同地點為性交行為2次，各侵害同一被害人A女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各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01 罰。

02 (四)被告所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罪，已將被害人之年齡為14歲  
03 以上未滿16歲作為處罰條件，乃就被害人為少年所定之特別  
04 處罰規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但  
05 書規定，自不再依該條前段規定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0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A女為14歲以上未  
07 滿16歲之少女，對於性智識及性自主能力均未臻成熟，仍與  
08 A女為性交行為，對A女之身心健康與人格發展造成不良影  
09 響，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雖  
10 有賠償意願，然因A女及其法定代理人未到庭參與調解而未  
11 能達成之原因（見本院審原侵簡卷第11頁），兼衡被告之犯  
12 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案犯罪情節、素行暨被告於警詢及  
13 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無須扶養家人、被害人A女及  
14 其法定代理人均無意追究被告責任之意見（見偵卷第68頁）  
15 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  
16 之刑如主文所示。

17 (六)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審酌被告年紀甚輕，素  
19 行尚可，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堪認被  
20 告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尚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  
21 常，仍有改善之可能，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應已知所警惕  
22 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上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23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  
24 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日後重視法律規範秩序，導正其偏差  
25 行為，不致因受緩刑宣告而心存僥倖，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  
26 告外，有課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27 第5款之規定，命其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執行檢  
28 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  
29 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再被告  
30 所犯係屬刑法第91條之1所列之罪，應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  
31 1款、第2款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1

01 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於緩刑  
02 期間更犯他罪，或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前揭緩刑期間之負擔，  
03 情節重大者，依法得撤銷緩刑，並執行原宣告之刑，附此敘  
04 明。

05 (七)按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06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殺人罪章及傷害罪章之罪而受緩刑宣  
07 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法院為前項宣告時，得委  
08 託專業人員、團體、機構評估，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  
09 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一、禁止  
10 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二、完成加害人處  
11 遇計畫。三、其他保護被害人之事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12 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於判斷  
13 是否屬於「顯無必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  
14 2條之1第2項規定命被告於付保護管束期間遵守該項各款事  
15 項時，應審酌被告犯罪時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  
16 對被害人侵害程度、再犯可能性、與被害人之關係，及被告  
17 前有无曾經類似犯罪行為，或為一時性、偶發性犯罪等因素  
18 而為綜合判斷。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其犯罪手段尚屬平  
19 和，所為侵害程度相對較輕，卷內亦無其他事證足以證明其  
20 先前有類似犯行，堪認被告本次所為僅係偶發性犯罪，又被  
21 告犯後已知坦承犯行，且本院亦已命被告應履行義務勞務80  
22 小時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經本院審酌上情綜合判斷，  
23 認本案無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  
24 項規定命被告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再另行遵守特定事項之必  
25 要。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建偉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賴葵樺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4914號

被 告 乙○○ 男 1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乙○○於民國000年0月間，透過交友軟體「探探」，與代號AE000-A112510未成年少女（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相識。詎乙○○明知A女未年滿16歲，竟仍基於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意，分別於112年7月3日、同年7月7日上午，在桃園市○○區○○街00號4樓，未違反A女意願，均以其生殖器插入A女性器，而與A女

01 發生性交行為各2次。嗣經A女告知其胞姊及母親，社工陪同  
02 A女報案，因而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乙○○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 證明被告乙○○結識被害人A女後，曾於7月間在其住家與被害人發生性交行為，次數不記得之事實。 |
| 2  | 證人即被害人A女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 證明被害人向被告表明自己14歲，曾於上開時間在被告住家與其發生性交行為，次數不記得之事實。 |
| 3  | 被告與被害人之對話紀錄截圖      | 證明被害人向被告表明自己14歲，雙方論及性交行為之事實。                  |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  
08 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嫌。被告分別於同日（3日、7日）2次與  
09 被害人性交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地點實施，侵害  
10 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11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12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請論以接續犯。被告於  
13 112年7月3日、同年7月7日分別與被害人性交之行為，犯意  
14 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19 檢 察 官 甲○○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3 書 記 官 曾 之 玠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06 （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

07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

09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

11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7 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

13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3 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

15 第 1 項、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